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4%,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8%。

●吉盐化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剩余质押股份5,500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吉盐化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2日
持股数量	54,294.53万股
持股比例	6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是为了满足股份转质押所需,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再质押。如控股股东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54,294.53	64.94	6,000	5,500	10.13	6.58	0	0	39,806.2972	0
合计	54,294.53	64.94	6,000	5,500	10.13	6.58	0	0	39,806.2972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董事会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变更事宜。

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	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零壹拾捌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07599969 3

(2)名称: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业排灌机械及泵;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零壹拾捌元

(7)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

二、《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结果,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7,9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57,018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47,91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57,01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问询函》回复所需发表的专业意见部分仍在履行校验及内部审核程序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4月30日回复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3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0年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的其他事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21000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鞍山分行合计购买理财产品7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39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 理财币种:人民币

1.3 产品代码:1201207391

1.4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1.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50%

1.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认购总金额:3600万元

1.8 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24日

1.9 投资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

1.10 提前终止日: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1 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485”

2.2 理财币种:人民币

2.3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45%

2.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5 投资周期起始日:2020年4月24日

2.6 到期日期:2020年7月24日

2.7 认购总金额:3400万元

2.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1.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1.3 延迟兑付风险:再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6 募资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2.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2.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货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2.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2.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客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19.7.25	192833.33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20.4.15	3755219.18
3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19.10.25	435802.74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5	2020.1.20	748158.9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5	2019.8.23	427002.74
6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7.29	2020.1.27	390555.55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23	2020.4.15	478465.75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23	2019.11.21	131178.08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30	2020.4.15	384282.74
10	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27	2020.4.15	197073.97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21	2020.4.2	190790.14
12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2.14	2020.3.16	640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18	2020.4.17	61666.67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0	2021.4.1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结构行存款产品合同
2. 浦发银行业务办理凭证
3. 民生银行结构行存款产品合同
4. 民生银行业务办理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有所延迟,经与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7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进行披露。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承接公司业务,公司本部于2020年2月24日正式进场审计,因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数量30家,分公司数量超过10家,且覆盖区域面大,涵盖北京、青岛、上海、武汉、海南等地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任务重、时间紧迫,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复工时间均晚于2020年2月10日,实际可以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短,财务工作相关人员复工较预期严重滞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未能如期完成。

2、受各地复工政策以及对来自高、中疫情地区及持有湖北身份证的外来返工人员需要执行当地不同隔离政策等的影响,审计项目组尽管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采用了远程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但仍影响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实施,如现场审计盘点、外地子公司审计。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所处园林环保行业,园林环保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前往施工项目所在地考察受到限制,如公司重要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蓝环保2018年经审计资产总额12.03亿元,营业收入5.38亿元,净利润9326.81万元)在新疆及西藏环保项目。位于新疆、西藏的工程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1	新疆呼图壁工业固废(硅渣)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2	奇台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3	西藏昌都市左贡县城市给水工程	西藏昌都市左贡县
4	西藏昌都地区芒康污水管网工程	西藏昌都市芒康县
5	西藏江达县自来水项目	西藏昌都市达江县
6	西藏昌都地区芒康污水管网工程	西藏昌都市芒康县

2、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主要原因为:因部分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人员未全部复工,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导致无法及时回复函证;同时3月已发询证函存在丢失的情况,审计项目组需要二次发函;因疫情影响,湖北等地区存在延迟发函的情况,以上因素导致目前询证函整体回函率较低。截至目前,本部应收账款回函率36%,预收账款回函率26%,应收票据回函率43%。博睿赛思应收账款回函率21.25%,预收账款回函率16.75%,应付账款回函率16.74%,预付账款回函率20.98%。

3、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57亿元,营业收入5.72亿元,净利润1.16亿元,为公司下属重点子公司。2020年受北京地区疫情期间严格的防疫政策影响,审计组较晚才进场博睿赛思进行本期审计。博睿赛思本期已过业绩承诺期,业绩较上一年度出现较大幅下滑,且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出于谨慎性原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博睿赛思进行进一步审计,包括进一步的函证以及走访程序。因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年审会计师前往博睿赛思主要办公地北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存在一定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项目组函证、访谈等必要程序的开展,审计所需时间长于预期。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报告非财务方面内容已初步完成,年报相关会议涉及的议案及公告文件已初步制作完毕,但财务方面内容受审计工作滞后的影响尚未完成。

截至2020年4月中旬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初步完成,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首次承接本公司的年审业务,需履行更多的审计程序,受疫情影响,部分访谈及项目走访工作未完成,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当中。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2020年2月10日即开始采取远程审计、视频访谈等多种应对措施;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月24日进场之后,公司已安排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报披露时间延迟至2020年6月1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对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申请中所述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普邦股份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们实际所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所了解的相关情况相符。

六、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国平、伏谷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增加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焦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增加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中科”)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欧力士科技租赁”)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豁免的原因

欧力士科技租赁为欧力士株式会社在日本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其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日本,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决策部门及人员的主要工作地点均在日本,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大连金投转让完成后将协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欧力士科技租赁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系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自愿性减持意向承诺,非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的法定承诺。因此,欧力士科技租赁申请豁免前述自愿性减持意向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法定的要求。

同时2020年4月20日,大连金投签署《关于履行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23.85%股份,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原承诺期限届满(即2021年11月11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行为的,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方中科上市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此次变更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经协商一致转让双方确定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781元,欧力士科技租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特此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相关承诺。

三、本次豁免承诺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豁免程序合法合规,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